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马娟娥女士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马娟娥 | 是 | 11,600,000 | 2016年7月25日 | 2017年7月25日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53% |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马娟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6,161,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28,310,676 股的 2.1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3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 68.4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9,700,200 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9,700,000 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600,000 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129,526 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500,000 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0,010,510 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9,674,400 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5,300,000 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 739,614,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28,310,676 股的 23.64%。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